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17-030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各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短期理财产品等投资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一、概述

（一）投资产品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方	资金来源	投资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申购/赎回金额（亿元）	起息日	期限	赎回日	实际收益（万元）
1	广发银行嘉兴分行	自有资金	广银安富	4.2%	1	2017-2-17	至 2017-3-20	2017-3-20	35.67
2	中国光大银行浙大支行	自有资金	阳光理财“定活宝”（机构）	2.8-4.0%	4	2017-1-10	1-365 天	2017-3-21	287.34
3	中国光大银行浙大支行	自有资金	阳光理财“定活宝”（机构）	2.8-4.0%	7	2017-2-15	1-365 天	2017-3-21	227.84
4	浙江温岭农村商业银行	自有资金	丰收恒益 2017 年第 6 期	4.3%	0.7	2017-3-20	50 天	/	/
5	民生银行嘉兴分行	自有资金	MCBC-HT-467	4.05%	1	2017-3-23	40 天	/	/

(二) 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择机购买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6-057、064 和 077 号）

二、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投资产品的协议对方均为银行。公司已对上述投资产品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信用等级及其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协议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仅限于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和其他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能保证投资本金安全。公司财务总监及资金部将对购买的投资产品进行严格监控，以实现收益最大化。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等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经营绩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总金额为 18.3 亿元。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3 日